

天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2023年版



2023年8月

天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2023年版



2023年8月

编审委员会

主任：李文运

副主任：杨玉刚 王 峰 王洪府 王立义 唐先奇 杨建图

委员：穆浩学 何 睦 纪俊松 石敬皓 于健丽 魏素清

刘宏领 刘 伟 赵天佑 张书伟 冯永军 王金智

傅建文 王 雨 孟献智

编写：肖广慧 李 健 孙 蕊 赵 静 郑晓萌 史 鹏

白 洁 韩 薇 常 强 梁凤建 苏庆永 张 艳

张 月 刘志来 孙浩然 李浩宁 付 磊 高旭明

刘一诺 王亚卿 李 华 赵 亮 王 勇 孙 静

刘 伟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天津市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天津市水务局的26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了《天津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2023年版）》，从适用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接收方式、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审批结果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阐释，满足办事企业、群众使用。

目 录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	1
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6
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11
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办事指南	16
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20
6. 取水许可办事指南	25
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办事指南	33
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办事指南	40
9. 河道采砂许可办事指南	45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50
1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办事指南	56
12.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办事指南	61
1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66
14.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办事指南	72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事指南	78
1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办事指南	85
17.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办事指南	90
1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办事指南	95
1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100
2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办事指南	105
2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办事指南	110

22. 围垦河道审核办事指南	115
23. 凿井许可办事指南	120
24.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许可办事指南	125
25.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办事指南	129
26. 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办事指南	13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无	首次申请
2			重新申请
3			变更或延续申请

三、审批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组织、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3.市级权限：和平、河西、南开、河东、河北、红桥六区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东丽、西青、津南、北辰四区行政区域内的市管设施的申请。

（二）准予许可条件

-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原件	2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复印件	1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复印件	1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原件	1	
5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原件	1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复印件	1	

（二）变更或延续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变更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2	
2	变更情况说明	复印件	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批准文件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复印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469。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电子证照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1.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由天津市水务局通过互联网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469。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

2.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 市级权限：市内六区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2. 拆除、改动或者迁移方案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3. 补救措施合理。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申请表	原件	1	
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实施方案及图纸资料	原件	1	
3	规划资源部门意见	复印件	1	申请单位提供由规划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提供的书面意见。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路;30路区间;42路;47路;47路区间;48路;48路空调;48路区间;516路市区线;608路;639东线;656路;871路;912路;空调47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178米) 地铁沿线：地铁2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口出站，约473米)，地铁2号线/5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口出站，约541米)。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
- 2.受理条件：

-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市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

（二）准予许可条件

-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2.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原件	1	
2	拆除、改动方案	原件	1	依据天津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并结合工作实际方案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应包括施工工艺、工程合理性、废弃管道处置措施、调水措施、防汛保障措施等）和排水设施保护方案。
3	项目建设依据	复印件	1	申请单位提供由规划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提供的书面意见。
4	设施权属单位意见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

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受理条件: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 市级权限：天津市外环线以内区域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2. 工程施工（设施维修）方案编制合理。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 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

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 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 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

2.受理条件:

-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 市级政府投资的水务基本建设项目。

(二) 准予许可条件

- 1.申请人: 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 2.申请项目: 由市水务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 3.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 4.申请材料齐全;
- 5.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 6.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 7.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 8.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 9.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 10.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1	
2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含地质勘测资料及图纸)	原件	1	

注: 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 (三) 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 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取水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取水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首次申请
2			重新申请
5		取水许可证核发	首次申请
6			延续申请
7			变更申请
8			注销申请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第 12 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2008 年发布，2015 年修正，2017 年修正）、《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天津市取水许可管理规定》。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

市水务局负责除海河水利委员会管辖权限以外的下列取水许可批准：（1）直接从市管河道、渠道、水库等取水的；（2）在市内六区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取用已探明的地热水、矿泉水的。

（二）准予许可条件

1.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市管权限范围；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1）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2）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3）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4）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6）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7）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8）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

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0）具备非常规水源供水条件的且水质满足用水需求。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取水许可审批（首次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	2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原件	2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3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原件	2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原件	2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原件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中取退水对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提供
6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复印件	2	非备案项目无需提供
7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复印件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中退水地点为河道的提供

（二）取水许可审批（重新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	2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原件	2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3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原件	2	

天津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原件	2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原件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中取退水对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提供
6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复印件	2	非备案项目无需提供
7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复印件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中退水地点为河道的提供

(三) 取水许可证核发 (首次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原件	2	
2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原件	2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原件	2	基坑降水、地热水(矿泉水)取水、抽取河道水用于绿化的项目可不提供
4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原件	2	含试运行期间的取水监测结果，基坑降水、地热水(矿泉水)取水、抽取河道水用于绿化的项目可不提供
5	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复印件	2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需提供，其他取水项目可不提供
6	地下水取水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单，含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复印件	2	基坑降水项目可不提供；普通地下水取水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单，含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地热水(矿泉水)取水项目，提交地热井(矿泉水井)监理报告(含验收单)、勘探报告及评审意见

(四) 取水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延续取水申请书	原件	2	
2	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持有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五) 取水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原件	2	
2	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持有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3	法人、单位名称变更或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六) 取水许可证核发(注销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取水许可注销申请书	原件	2	
2	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持有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及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由天津市水务局通过互联网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路;30路区间;42路;47路;47路区间;48路;48路空调;48路区间;516路市区线;608路;639东线;656路;871路;912路;空调47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178米) 地铁沿线：地铁2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口出站，约473米)，地铁2号线/5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口出站，约541米)。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和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首次申请
2			延续申请
3			变更申请
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无
5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首次申请
7			变更申请
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无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

序号	事项	市级权限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除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外的蓄滞洪区范围内的申请
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在本市管辖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申请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除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外的行洪河道、市管水库、供水河道、外环河、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的申请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除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外的市管河道及水库的水工程项目

(二) 准予许可条件

序号	事项	准予许可条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2) 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3) 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4)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5) 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6) 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7)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8) 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1) 建设单位在各省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2)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3)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不准确；②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③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3)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1)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2)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3)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1	
3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发改委、住建委、规自局、生态环境局、区政务办等部门取得的批复文件

注：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材料一致。

(二)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2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原件件	1	
3	工程施工计划	原件	1	

(三)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1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涉及防洪安全时提供
3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1份	发改委、住建委、规自局、生态环境局、区政务办等部门取得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原件	1	

注：首次申请、变更申请材料一致。

(四)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文件份数	备注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原件	1	
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原件	1	
3	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原件	1	涉及到时提供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五）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时限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
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四、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无	无

五、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组织、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 市级权限：除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外的行洪河道、市管水库、供水河道、外环河、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范围内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3.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③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④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不利影响；⑤妨碍河道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⑥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不利影响；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不利影响；⑧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⑨对利益第三方有不不利影响，或与利益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的。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书	原件	1	
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	原件	1	
3	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原件	1	
4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复印件	1	
5.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	复印件	1	
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 (三) 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河道采砂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河道采砂许可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初始申请
2			变更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 市级权限：除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外的行洪河道、市管水库、供水河道、外环河、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范围内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批复的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初始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1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涉及防洪安全时提供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原件	1	
4	书面申请	原件	1	

(二) 变更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原件	1	
2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3	书面申请	原件	1	
4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涉及防洪安全时提供）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核发采砂许可证（电子证照）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 (三) 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采砂许可证电子证照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采砂许可证电子证照由天津市水务局通过互联网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首次申请
2			变更申请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首次申请
4			变更申请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 所申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3) 方案符合划分标准, 格式符合标准。

3.市级权限:

(1) 国务院各部委立项, 但是下放市级的(除了大型水利工程、跨省(市、区)项目以外);

(2) 市级立项的;

(3) 区及以下立项跨区的或中心城区立项的。

(二) 准予许可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2) 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 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3)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4)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5) 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首次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原件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原件	2	

(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变更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	原件	1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原件	2份	

(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首次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原件	3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原件	2份	

(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变更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	原件	3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	原件	2份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六）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时限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结果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022-23333924。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无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2015 年修正）；《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

2.受理条件：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有明确的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原因和目的、作用和任务，确有设立或调整必要；

2.设立和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3.因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导致水文测站迁移的，应有相应投资概算及增加运行管理成本的预算和经费来源；

4.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5.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文站网布设原则；②设立或调整必要性论证不充分；③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水文测站改建后低于原标准；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报告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七）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无	设立申请
			撤销申请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2015 年修正）、《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天津市行政区域及引滦入津工程输水河道沿线，海河水利委员会管辖权以外的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在省级水文机构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2.设立、撤销方案合理可行，测站具备监测条件，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3.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②设立、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③设立方案不合理可行，测站不具备监测条件，不符合水文技术标准；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设立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2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技术论证报告	原件	1	

(二) 撤销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2	专用水文测站撤销技术论证报告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八）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 (三) 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
2			延续申请
3			变更申请
4			注销申请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
6			延续申请
7			变更申请
8			注销申请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乙级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
10			延续申请
11			变更申请
12			注销申请
1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
14			延续申请
15			变更申请
16			注销申请
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
18			延续申请
19			变更申请
20			注销申请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水利部公告〔2018〕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 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本行政区域内（滨海新区以外）的申请。

（二）准予许可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准予许可条件
1	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1.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2.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3.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4.检测能力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2	变更申请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2.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
3	注销申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首次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人的承诺	原件	1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原件	2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复印件	2	
4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	2	
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6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原件	2	

(二) 延续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人的承诺	原件	1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原件	2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复印件	2	
4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	2	
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九) 变更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变更声明	原件	2	

(四) 注销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注销申请	原件	2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

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十）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电子证照由天津市水务局通过互联网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 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初始注册
2			延续注册
3			变更注册
4			注销注册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 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审批对象：自然人。
- 2.受理条件：（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3.市级权限：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申请。

（二）准予许可条件

-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 2.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 3.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 4.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注销注册）。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初始注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承诺书	原件	1	
2	初始注册申请表	原件	1	
3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原件	1	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4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二）延续注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承诺书	原件	1	
2	延续注册申请表	原件	1	
3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复印件	1	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4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十一) 变更注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承诺书	原件	1	
2	变更注册申请表	原件	1	
3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材料	复印件	1	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四) 注销注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注销注册申请书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 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

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十二）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核发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由天津市水务局通过互联网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路;30路区间;42路;47路;47路区间;48路;48路空调;48路区间;516路市区线;608路;639东线;656路;871路;912路;空调47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178米) 地铁沿线:地铁2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口出站,约473米),地铁2号线/5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口出站,约541米)。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首次申请
2			延续申请
3			变更申请
4			注销申请
5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首次申请
6			延续申请
7			变更申请
8			注销申请
9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首次申请
10			延续申请
11			变更申请
12			注销申请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市级权力除外。

（二）准予许可条件

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32 个学时；

3.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4.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6.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延续)；

7.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延续）；

8.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延续）。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首次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承诺书	原件	1	
2	证书申领申请表	原件	1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复印件	1	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原件	1	
5	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申报B类证书的人员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延续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承诺书	原件	1	
2	证书延续申请表	原件	1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复印件	1	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原件	1	

(三) 变更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承诺书	原件	1	
2	证书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	1	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提供。
4	个人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提供。
5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复印件	1	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 注销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承诺书	原件	1	
2	证书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个人服务）提出申请。承诺书、申请表等格式材料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三）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或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9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由天津市水务局通过互联网方式送达至申请

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废除围堤审批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受理条件：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 市级权限：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市管河道、市管水库、供水河道、外环河、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范围内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⑥妨碍防汛抢险；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2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3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1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涉及防洪安全时提供
4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 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 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四) 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 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审批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受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堤防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2）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签章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3) 申请的有关活动属于天津市市属河湖管理权限范围。

3. 市级权限：涉及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审批。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	原件	3	PDF 格式 电子版 1 份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印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	原件	2	PDF 格式 电子版 1 份
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	复印件	1	
6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印章）	原件	2	PDF 格式 电子版 1 份
7	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	原件	1	
8	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十五）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涉及证照的，核发相应证照）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8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 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 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组织。

2.受理条件：

- (1)符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 (2)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签章有效，符合

法定形式；

(3) 申请的有关活动属于天津市市属大坝管理权限范围。

3. 市级权限：涉及市管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审批。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2.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3. 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的协议；

4. 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2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2	
3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	原件	2	
4	处理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	原件	2	
5	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及复核意见	复印件	2	
6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7	经办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十六）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四、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天津市行政区域内跨行政区域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二）准予许可条件

1.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2.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3.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4.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避洪救灾要求。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申请文件	原件	1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复印件	1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原件	1	包括项目所在蓄滞洪区的位置图、总平面图、纵剖面图、地质剖面图等
4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原件	1	
5	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原件	1	
6	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	复印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 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9〕425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9〕425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审批对象：其他组织。
- 2.受理条件：
 -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3.市级权限：本行政区域内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 1.内容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 2.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要求；
- 3.编制依据充分；
- 4.移民安置规划已经征求当地人民政府意见；
- 5.移民安置方案已经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
- 6.移民安置方案落实，移民搬迁后生活能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 7.水库移民后期生产生活已有扶持措施；
- 8.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库底清理和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9.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估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10 实物调查未超过 5 年。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移民安置规划	原件	10	电子版 1 份
2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文件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

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六、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无	无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2.受理条件：

- (1) 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 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 市级权限：属于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2) 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3) 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项目影响评估报告	原件	1	
2	工程建设方案	原件	1	
3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复印件	1	
4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原件	1	
5	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三）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围垦河道审核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围垦河道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围垦河道审核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围垦河道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许可条件

- 1.围垦河道的单位和个人；
- 2.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确保江河、堤坝防洪安全；
- 3.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 4.所申请的围垦河道审批权限属于省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 5.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6.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围垦河道的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围垦河道审批申请书	原件	1	
2	围垦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3	围垦河道的依据性文件	复印件	1	
4	围垦河道实施方案	原件	1	
5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	1	
6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书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七）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1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 (三) 专家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凿井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凿井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凿井许可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1年修正）、《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 （1）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2）具有符合凿井技术规范的施工方案；
- （3）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4) 凿井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

3. 市级权限：市内六区行政区域内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凿井许可申请书	原件	2	
2	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	原件	2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

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十八）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
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
（A 口出站，约 541 米）。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许可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改造、维修、更新或者污水处理工艺重大调整，需要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

(2) 因紧急情况造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

3. 市级权限：中心城区特许经营污水处理厂减停运的申请。

(二) 准予许可条件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减量运行或者停运申请表	原件	2	

九、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 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法人服务）提出申请。申请表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 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

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九）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伏天下午：2:30-5:00）。

（三）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无
2		非生活用水计划指标变更许可	无
3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无

三、审批依据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2.受理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1	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应当向节水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指标。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供水计划按照下列条件予以审批:(1)符合行业用水定额;(2)具有相应的节水措施。
2	非生活用水计划指标变更许可	(1)生产经营需要;(2)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达到规定的行业指标;(3)已达到本条第(2)项规定的行业指标并采取了相应的节水措施。
3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取用水的,需申请此事项。

3.市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权限
1	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1)直接从市管河道、渠道(暗渠)、水库等取水的;(2)从跨区引水工程取水的;(3)在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直接取用地下水的;
2	非生活用水计划指标变更许可	(4)取用矿泉水的;(5)从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和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公共自来水管网取水的市属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年取水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6)从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和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公共自来水管网取水的年取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且无主管部门的单位(不含特种行业)。
3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下列非生活用水户的用水计划指标和计划执行情况由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和考核:(1)直接从市管河道、渠道(暗渠)、水库等取水的;(2)从跨区引水工程取水的;(3)在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直接取用地下水的;(4)取用矿泉水的;(5)从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和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公共自来水管网取水的市属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年取水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6)从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和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公共自来水管网取水的年取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且无主管部门的单位(不含特种行业)。

(二) 准予许可条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

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二）非生活用水计划指标变更许可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非生活用水计划指标变更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三）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

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3	非生活用水计划指标变更许可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

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水务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类型项
1	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无	无

三、审批依据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四、受理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五、决定机构

天津市水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审批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2）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市级权限：市级区域内市管排水河道的申请。

（二）准予许可条件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完成，并签发相应证书；2.申请人在受理时只提交了主审材料的，经审查主审要件合格，立即签发相应证书，承诺材料在承诺期限内补齐；3.网上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签发相应证书；4.依法作出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	备注
1	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复印件	1	
3	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	原件	1	
4	设施权属单位意见	原件	1	

注：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九、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

022-24538363。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向天津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天津市水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告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审查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认为应当开展听证的，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天津市水务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制证发证

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申请人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申请邮寄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22-24538363。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22-2453876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0 至 5:00
(伏天下午：2:30-5:00)。

(三) 交通方式：途经公交：330 路；30 路区间；42 路；47 路；47 路区间；48 路；48 路空调；48 路区间；516 路市区线；608 路；639 东线；656 路；871 路；912 路；空调 47 路（卫国道站下车，行约 178 米） 地铁沿线：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下车（C 口出站，约 473 米），地铁 2 号线/5 号线靖江路站下车（A 口出站，约 541 米）。